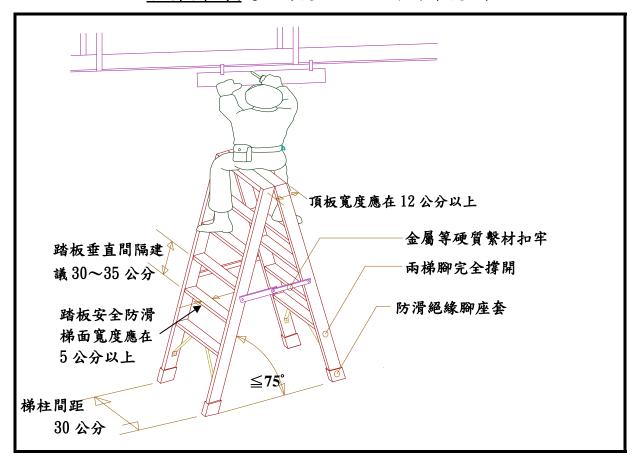
合梯圖例(適用高度2公尺以下作業使用)



說明:

- 1. 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,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。
- 2. 合梯適用於高度 2 公尺以下作業使用,兩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繋材扣牢, 並應有安全防滑梯面之踏板。
- 3. 梯柱間距最小淨寬度應在30公分以上。
- 4. 合梯兩梯腳完全撐開時,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(4:1 之比)以內。
- 5. 合梯在全開時踏板之垂直間隔建議為 30 公分~35 公分,踏板安全防滑梯面 寬度應在 5 公分以上,合梯頂板寬度應在 12 公分以上。
- 6. 使用木板、鐵管等材料製成之合梯,因無安全之防滑梯面,兩梯腳間又常 未以金屬等硬質繋材扣牢,易發生傾倒,故不可採用此類型合梯。
- 7. 合梯不得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,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上作業, 以避免發生傾倒墜落災害。
- 8. 作業高度在 2 公尺以上時,依法規應搭設施工架、設置工作臺或使用高空工作車。

圖例7:合梯構造示意圖